



ST 碧松

NEEQ : 831348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Bisong Lighting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1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n](http://www.neeq.cn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王碧松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玲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玲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蔡裕冲
电话	0513-83316388
传真	0513-83120850
电子邮箱	caiyuchong@bisong.cc
公司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bisonglighting.com/">http://www.bisonglighting.com/</a>
联系地址	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1,431,337.77	78,314,895.02	29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205,233.53	-1,598,260.39	237.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0.11	-0.08	237.98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97.83%	102.04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97.83%	102.04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43,300,046.87	94,781,852.33	51.19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803,493.92	-4,780,523.22	179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262,592.99	-5,574,777.61	158.5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484,958.47	-2,796,456.02	11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,253.27%	-603.6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,075.04%	-703.8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-0.28	168.24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550,000	52.75%		10,550,000	52.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00,000	15.00%		3,000,000	1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150,000	15.75%		3,150,000	15.75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450,000	47.25%		9,450,000	47.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000,000	45.00%		9,000,000	4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450,000	47.25%		9,450,000	47.25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5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碧松	6,000,000		6,000,000	3,000.00%	4,500,000	1,500,000
2	王琴	6,000,000		6,000,000	3,000.00%	4,500,000	1,500,000
3	王冠迪	3,700,000		3,700,000	1,850.00%		3,700,000
4	王新颖	3,700,000		3,700,000	1,850.00%		3,700,000
5	蔡裕冲	600,000		600,000	300.00%	450,000	150,000
合计		20,000,000	0	20,000,000	10,000.00%	9,450,000	10,550,00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王碧松与王琴为夫妻关系，王冠迪、王新颖为王碧松、王琴夫妇的子女，蔡裕冲与上述四人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重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。

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。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末（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无。

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

无。

②对 2021 年度的影响

无。

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无。

#### 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